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应用于汽车 VCU 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获得批量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发挥合作各方在汽车 VCU 控制器模组技术和产品量产经验优势及在汽车电子芯片如 MCU 芯片等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共同推进汽车核心芯片国产化应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近日与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鼎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代理商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微"）与易鼎丰全资子公司天津易鼎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鼎丰智控"）签订了 50 万颗芯片的产品购销合同，其中包含了集成电路芯片 CCFC3008PTT64B2、集成电路芯片 CCFC3008PTT64B4 分别获得 25 万颗的订单。公司已经就前述订单所涉及的产品通过公司的一级总代理商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芯科技"）与代理商诺信微签订定向供货合同，公司已经与一级总代理商文芯科技就前述产品签订定向供货协议。

2、重大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汽车电子芯片的订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在 VCU 控制器、汽车电子 MCU 芯片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易鼎丰在 VCU 控制器、汽车电子 MCU 芯片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获得订单对公司当前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有待后续订单的执行来确认，有利于该类产品打开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打破国际垄断，促进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应用于汽车 VCU 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获得批量订单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合作各方在汽车 VCU 控制器模组技术和产品量产经验优势及在汽车电子芯片如 MCU 芯片等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共同推进汽车核心芯片国产化应用，公司近日与易鼎丰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代理商诺信微与易鼎丰全资子公司易鼎丰智控签订了 50 万颗芯片的产品购销合同，其中包含了集成电路芯片 CCFC3008PTT64B2、集成电路芯片 CCFC3008PTT64B4 分别获得 25 万颗的订单。公司已经就前述订单所涉及的产品通过公司的一级总代理商文芯科技与代理商诺信微签订定向供货合同，公司已经与一级总代理商文芯科技就前述产品签订定向供货协议。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应用于汽车 VCU 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获得批量订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

企业名称：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KAPA9R

法定代表人：李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资本：1556.323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智能大厦 21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鼎丰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春明	300 万元人民币	19.2762%
2	天津易众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 万元人民币	19.2762%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17.8164 万元人民币	13.9956%
4	周能辉	200 万元人民币	12.8508%
5	李磊	200 万元人民币	12.8508%
6	天津中盛汇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5925 万元人民币	6.9132%
7	广州晨晖奥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3 万元人民币	3.9319%
8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3.7911 万元人民币	3.4563%
9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6302 万元人民币	2.8677%
10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54 万元人民币	2.3700%
11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47 万元人民币	2.0738%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399 万元人民币	0.1375%
合计		1556.3232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易鼎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易鼎丰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二）交易对手方 2

企业名称：天津易鼎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3L9NR8E

法定代表人：赵春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 10 号 A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鼎丰智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易鼎丰智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易鼎丰智控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交易对手 3

企业名称：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EWCT4B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芯科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立新	1100 万人民币	55%
2	姚相君	700 万元人民币	35%
3	吴霞	200 万元人民币	10%
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文芯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文芯科技近三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四）交易对手方 4

企业名称：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TJ942

法定代表人：夏正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 C 座 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

诺信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曹俊敏	264 万元人民币	22.00%
2	夏正部	264 万元人民币	22.00%
3	官斌	240 万元人民币	20.00%
4	许诺	192 万元人民币	16.00%
5	深圳市诺信微电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0 万元人民币	10.00%
6	深圳市诺磁微电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0 万元人民币	10.00%
合计		1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诺信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诺信微近三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汽车动力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鉴于双方在汽车 VCU 控制器项目上可以"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甲方发挥 VCU 控制器模组技术和产品量产经验优势，乙方发挥在汽车电子芯片如 MCU 芯片等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双方共同推进汽车核心芯片国产化应用，共同探索和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商业模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目标

甲方优先采用乙方的汽车电子芯片，乙方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芯片价格，通过合作，加速在 VCU 控制器领域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三）合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1、乙方提供有竞争力的芯片价格，甲方在下一代 VCU 产品上全部应用国芯 MCU。

2、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完成 VCU 产品的量产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已经测试完成的全套 MCAL 软件，2024 年 9 月之前完成芯片的功能安全认证并提供证书，乙方承诺给与甲方优先技术支撑。

3、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品质符合 AEC-Q100 质量认证标准规定的各项测试标准，乙方将通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标准，从而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保证按照甲方的项目时间要求，准时、高质量地完成交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交付，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或改变向乙方的采购计划（包括甲方通过代理采购）。

4、乙方承诺批量生产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产品符合生产、质量、工艺、交期等各项要求和标准，从而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如果在量产阶段出现批量的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调整或改变向乙方的采购计划（包括甲方通过代理采购）。

5、甲方 VCU 产品能够按书面确定的计划 SOP，2024 年甲方采购乙方上述 MCU 不低于 10 万颗，在 2025 年采购乙方上述 MCU 不低于 40 万颗。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与代理、代理与乙方签订本条款的采购协议，预付款以双方共同书面签署的订单约定为准。

6、甲方应在其他产品线优先选用乙方产品。

7、乙方在技术支持等配套响应上优先支持甲方，并且在供货上对甲方优先保障。

8、双方同意在上述合作内容中未涉及的其他领域，按照本协议精神全方位展开合作。

（四）合作期限

双方初步约定战略合作期限 3 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合作期限满后，另行商议。

四、应用于汽车 VCU 控制器上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获得批量订单的主要内容

（1）文芯科技与国芯科技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购方单位（甲方）：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平等协商，购货方愿向供货方订购如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2	250000
2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4	250000

（二）交货方式：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技术标准，符合原厂配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免费质保，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外，终身维护。如无质量问题，售出货物不得退换，也不得拒收货物，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提供专用的售后服务热线和电子邮箱地址，对甲方在开发使用过程中的任何疑难问题进行技术支持。如甲方单方面需要上门服务，甲方则需要支付乙方技术人员的相应费用。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文芯科技与诺信微签订的订单的主要内容

供方：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一）订单内容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货数量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2	250000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4	250000

（二）付款：每批次提货前付清当批次全部货款，款到发货。

（三）交货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四）本订单一式两份，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扫描件、传真、邮件具有法律效力。

（3）诺信微与易鼎丰智控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供方单位：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天津易鼎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供需货物如下：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货数量
集成电路	CCFC3008PTT64B2	250000
集成电路	CCFC3008PTT64B4	250000

（二）保证原装正品，进货按有关质量要求验收。非原包全新，全额退款。

（三）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传真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售后服务：供方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问题解决等。我们将及时响应需方的需求，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在 VCU 控制器、汽车电子 MCU 芯片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易鼎丰在 VCU 控制器、汽车电子 MCU 芯片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订单的获得对公司当前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有待后续订单的执行来确认，有利于该类产品打开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打破国际垄断，促进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应用于汽车 VCU 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 MCU 芯片获得批量订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海东先生、吴秀平先生、文华武先生、谢丁先生、蒋毅敏先生、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守雷先生、戴继雄先生、郑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海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海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许海东、文华武、郑珊、蒋毅敏、谢丁组成，其中，许海东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郑戈、吴秀平组成，其中，戴继雄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蒋守雷、戴继雄、许海东组成，其中，蒋守雷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郑戈、蒋守雷、戴继雄、许海东、谢丁组成，其中，郑戈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戴继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的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热情先生、马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热情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止，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二）副总经理：谢丁先生、陈利光先生、袁智皓先生、郑成先生、吴智先生、谢耀勇先生、李夏南女士

（三）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其中，由于吴浩然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在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之前，由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3 3787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1867 号 C 座 11-12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文华武：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芯片验证工程师，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四研究所芯片设计工程师，自 2015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系统方案部高级总监，兼任本公司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华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文华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丁：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美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Marvell）软件工程师，自 2012 年 1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总监。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利光：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自 2012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利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智皓：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工程运营部高级总监。并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智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智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成：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玛泽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审计助理，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瀚石林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助理，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华大半导体财务部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加入本公司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自 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师，自 2000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泰鼎多媒体（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经理，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矽映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自 2019 年 3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耀勇：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莱迪思半导体（Lattice）高级区域销售经理，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芯科科技（Silicon Labs）和美高森美（Microsemi）高级区域销售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市场销售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耀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耀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夏南：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民族大学光电子技术科学专业学士。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深圳路明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商务企划部总监，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胜克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自 2019 年 6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工程运营部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夏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夏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浩然：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伯灵顿全球货运物流有限公司高级 IT 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怡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驻渣打银行 IT 服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泰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周边部总监，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内控合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浩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浩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周热情先生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周热情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

监事会同意选举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稳定公司经营毛利率，经过公司管理团队的分析研究，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 交易品种：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铝、镍、锂等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

● 交易金额：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轮胎等汽车配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碳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有价金属。为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稳定公司经营毛利率，经过公司管理团队的分析研究，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铝、镍、锂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铝、镍、锂等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原材料等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标，风险等级较低，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247,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247,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卓未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70,976	96.7124	130,000	0.1877	2,146,514	3.09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70,976	96.7124	130,000	0.1877	2,146,514	3.099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70,976	96.7124	130,000	0.1877	2,146,514	3.0999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70,976	96.7124	130,000	0.1877	2,146,514	3.099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70,976	96.7124	130,000	0.1877	2,146,514	3.099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剑 何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事宜进行充分的协商与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同时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有序推动相关协议的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49 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需结合中介机构工作成果逐个磋商交易细节，且部分交易对方尚需一定周期完成其内部审批及决策流程，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加快与各交易对方的沟通交流，推动谈判工作有效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RM1F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宗坚

注册资本：33547.235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77 号

经营范围：纳米新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涂层加工；表面处理设备的加工、销售、租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枸橼酸托瑞米芬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托瑞米芬片《药品注册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枸橼酸托瑞米芬片

剂型：片剂

规格：60 mg（以托瑞米芬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05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托瑞米芬是一种非类固醇三苯乙烯衍生物，可与雌激素竞争性的与雌激素受体结合从而阻止癌细胞的增殖。枸橼酸托瑞米芬片由日本 KYOWA KIRIN 公司研发，商品名为法乐通®（FARESTON®）。1997 年 6 月于美国上市，2018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批准芬兰 Orion Corporation 公司药物 FARESTON?进口注册上市，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雌激素受体阳性 / 或不详的转移性乳腺癌。

乳腺癌是中国女性发病率最高的癌症，每年中国乳腺癌新发数量和死亡数量分别占全世界的 12.2%和 9.6%。乳腺癌是一种由雌激素驱动的依赖性肿瘤，选择雌激素受体调节剂等内分泌治疗药物已成为乳腺癌治疗的重要手段。托瑞米芬是一种新型的通过抗雌激素作用治疗乳腺癌的药物，可有效调节患者机体内源性雌激素水平，明显降低患者乳腺增生疼痛，提高患者生活质量，与传统药物相比有较大优势。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显示：枸橼酸托瑞米芬片 2022 年在国内的销售额约 3.20 亿元，市场潜力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枸橼酸托瑞米芬片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抗肿瘤产品组群，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枸橼酸托瑞米芬片《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该药品并上市销售，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